

证券代码：872563

证券简称：星旅控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供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从而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陈龙承诺：将回购或者指定第三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对象

包括：(1) 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 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二) 回购价格

以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份的初始成本且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双方协商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限

1、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异议股东须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四)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薇薇

联系电话：0755-83668456

联系邮箱：weiweizhou@c-s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511 室

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